

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上海人寿发〔2015〕68号

签发人：石福梁

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石福梁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；确定我公司投资副总监谢娜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。

谢娜具有股权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。石福梁和谢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

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:1. 法人代表承诺函

2. 风险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

校对：姜欣

上海人壽综合管理部

2015年4月16日印发
